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149,740.00 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3,356,1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9,039.37	6,689.13
2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3,010.00	3,010.00

3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9,063.46	6,706.96
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总计		**25,112.83**	**20,406.09**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3,01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计划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

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存款
计息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中 50 万元以下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50 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 55BP 并适当上浮计息，遇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挂牌利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支取限制	随取随用
起息日	2021 年 09 月 24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签订的单位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

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国内股份制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30,094,657.73	3,732,151,599.19
负债总额	1,635,641,582.35	1,479,894,73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0,311,743.24	1,867,904,55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41,140.33	156,089,732.1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69,218,502.46 元，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5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存款利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定存款	3,015.00			3,015.00

2					
3					
合计		3,015.00			3,0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1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98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6,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